



秘书长公报

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的组织

秘书长根据题为“联合国秘书处的组织”的 ST/SGB/1997/5 号秘书长公报,并为了建立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的组织结构,特颁布如下规定:

第 1 节一般性规定

本公报应与题为“联合国秘书处的组织”的 ST/SGB/1997/5 号秘书长公报一并适用。

第 2 节职能和组织

2.1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秘书处的职能如下:

- (a) 向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提供实质性秘书处服务和文件;
- (b) 支持其成员国制订有助于欧洲经委会区域内具有多样性的所有国家之间的相互理解和和谐的经济关系并有助于它们纳入欧洲和世界经济的规范、标准和公约;
- (c) 编制关于该区域所有国家的情况及其日趋互相依存的关系的统计数据、

资料和分析;

(d) 应各国政府的请求提供咨询服务,并计划、组织和执行与过渡到市场经济或实现区域一体化有关的业务活动;

(e) 举办大型会议和政府间会议与专家组会议、培训班、座谈会和讨论会;

(f) 与活跃于欧洲的其它国际组织的秘书处进行合作,特别是与区域性机构和次区域组织的秘书处合作,并考虑有关组织的公认优势以避免重复;

(g) 协调欧洲经委会与联合国总部各主要部/厅、专门机构、欧洲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之间的活动,以避免重复,确保互为补充和资讯交流。

2.2 秘书处按本公报所述分成若干组织单位。

2.3 秘书处由执行秘书领导。除了本公报规定的具体职能以外,执行秘书和负责每个组织单位的官员还须履行 ST/SGB/1997/5 号秘书长公报所规定的与其职位相适应的一般性职能。

第 3 节

执行秘书

3.1 执行秘书向秘书长负责。

3.2 执行秘书负责欧洲经委会的一切活动及其行政事务;就与该区域尤其是经济转型国家有关的经济问题向秘书长提供咨询和支助;在经济合作领域代表秘书长与各国政府或国家集团保持联系;向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以及经社理事会和联合国秘书处其它部/厅、专门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媒体提供实质性支助和秘书处服务;并与活跃于经济和社会领域的联合国其它机构、特别是在经济与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的框架内与这些机构保持协调和联络。

第 4 节

执行秘书办公室

4.1 执行秘书办公室由执行秘书特别助理领导,该特别助理并兼任委员会秘书。执

行秘书特别助理向执行秘书负责。

4.2 执行秘书办公室负责秘书处的行政领导、管理、政策指导和领导,包括协调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拟订和方案执行工作;与各国政府的关系;与联合国总部—秘书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协调和向这些机构提出报告;与联合国其它实体和联合国以外的组织的关系;以及欧洲经委会的对外宣传和新闻提供。

第 5 节

副执行秘书

5.1 副执行秘书向执行秘书负责。

5.2 副执行秘书在秘书处的行政领导和管理方面向执行秘书提供协助和咨询;根据需要代理执行秘书的职责,代表执行秘书出席会议并代表他发言;监督欧洲经委会的业务活动并指导涉及若干国家和欧洲经委会各司的业务活动;在有关欧洲经委会的工作和业务活动方面与有关国家的政府代表以及国际组织和欧洲机构的高级官员或代表保持外部联系;并按照执行秘书的授权协调跨部门性的欧洲经委会方案活动。

第 6 节

行政和会议事务股

6.1 行政和会议事务股由股长领导,该股长向执行秘书负责。

6.2 除了 ST/SGB/1997/5 号秘书长公报第 7 节规定的职责外,行政和会议事务股还负责处理与工作人员行政管理、预算和财务事项及一般事务以及会议和文件事务有关的所有问题。

第 7 节

业务活动协调股

7.1 业务活动协调股由股长领导,该股长通过副执行秘书向执行秘书负责。该股负

责处理在欧洲经委会任务范围内对特定国家集团的需要作出回应的问题和活动。

7.2 该股协调或组织所有部门的讨论会和讲习班,特别是不再由政府间机关负责的领域的讨论会和讲习班。

第 8 节

环境和人类住区司

8.1 环境和人类住区司由司长领导,该司长向执行秘书负责。

8.2 该司的核心职能如下:

(a) 为环境政策委员会、人类住区委员会及它们的附属机关和《远距离越界空气污染公约》执行机构提供服务;

(b) 拟订有法律约束力的空气污染、用水管理、环境影响评价和工业事故等问题的区域性文书并为其执行工作提供服务,以及提供新闻和作出参与;

(c) 通过协调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和人类住区领域的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全球目标并汇合各国在这些领域的政策和做法协助欧洲经委会各成员国促进和加强在这些领域的合作;

(d) 对经济转型国家的国家环保状况进行审查;

(e) 协调区域和区域间活动,作为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后续行动;

(f) 向“欧洲环境”进程提供实质性服务,特别是为部长级会议的筹备和该会议框架内的后续行动提供实质性服务;

(g) 为联合国人类住区问题会议(生境二)的区域后续行动作出贡献;

(h) 就具体的人类住区专题进行研究、散发资料和作出政策分析,并以给欧洲经委会各国政府的战略报告、建议和指导原则等形式编纂软性法律条文;

(i) 就上述所有方面向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咨询服务。

第 9 节

运输司

9.1 运输司由司长领导,司长向执行秘书负责。

9.2 运输司的核心职能如下:

(a) 向内陆运输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的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涉及危险货物运输的机构的会议提供服务;

(b) 促进欧洲经委会成员国之间的区域和分区域合作,以便在欧洲经委会区域发展一套综合的运输系统,并便利国际公路、铁路、内陆水道运输和联运;

(c) 编纂、统一、实施、增订和宣传运输领域的国际法律文书;

(d) 协助正确执行这些法律文书;

(e) 协助确定发展国际运输的障碍,并协助拟订政策和措施,以便利该区域的国际运输,同时改善其安全 and 环境方面的履行情况;

(f) 促进各国海关当局开展合作,通过简化和统一过境手续,便利国际公路和铁路运输;

(g) 收集、分析和散发关于欧洲经委会区域的运输趋势、发展及数据的资料。

第 10 节

统计司

10.1 统计司由司长领导,司长向执行秘书负责。

10.2 统计司的核心职能如下:

(a) 作为欧洲统计员会议的秘书处,为其全体会议及专家会议服务,并进行与专家会议有关的后续工作;

(b) 通过欧洲统计员会议协调欧洲经委会区域的所有国际统计工作;

(c) 编写欧洲经委会统计工作的综合报告,以及在欧洲经委会区域运作的其他国际组织和超国家组织的统计工作综合报告;

(d) 通过组织经济、社会和人口统计等领域中的政府间会议,编写关于方法和

技术的准则和出版物及提供区域性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改进各国的统计工作,并促进该区域各国在概念方面的协调和统一,满足经济转型国家正出现的需求;

(e) 在西欧行政、商业和运输电子数据交换委员会框架内合作发展电子交流统计信息的国际标准;

(f) 向欧洲经委会经济分析司提供宏观经济和其他方面的统计资料,供编写《欧洲经济概览》和进行其他经济研究之用;

(g) 满足欧洲经委会在信息系统和图表设计方面的需求。

第 11 节

贸易、工业和企业发展司

11.1 贸易、工业和企业发展司由司长领导,司长向执行秘书负责。

11.2 贸易、工业和企业发展司的核心职能如下:

(a) 为贸易、工业和企业发展委员会,木材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以及简化行政、商业、运输手续及惯例中心提供服务;

(b) 促进加强贸易和投资以及企业发展方面的区域合作;

(c) 为经济转型国家制订政策提供准则和援助,以促进贸易改革,便利区域间贸易,发展新的商业经营者,并推动外国投资;

(d) 就欧洲经委会成员国工业的结构改革,包括化学和钢铁工业的结构改革问题,以及如何将经济转型期国家转向市场经济的问题,促进交换经验和进行政策辩论;

(e) 确定和制定关于贸易促进和农产品的标准及建议,并分析有关政策问题;

(f) 监测和分析欧洲经委会区域森林及森林产品部门的可持续发展问题;

(g) 向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经济论坛以及该组织举办的贸易和投资领域中的研讨会提供实质性支助。

第 12 节

经济分析司

12.1 经济分析司由司长领导,司长向执行秘书负责。

12.2 经济分析司的核心职能如下:

(a) 定期分析各成员国目前的经济动态、它们之间的经济关系以及与世界其他地区的经济关系;

(b) 提请成员国注意结构性经济问题和议题,尤其是涉及经济转型国家的经济转型问题,并对此进行着眼于政策的研究;

(c) 编写关于上述问题的出版物,尤其是通过《欧洲经济概览》加以进行;

(d) 在该区域各成员国之间的经济一体化进程中提供援助;

(e) 在实施 1994 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框架中,研究欧洲经委会区域的人口动态,并将重点放在老龄、生育和家庭以及国际移徙等问题;

(f) 在欧洲经委会年度会议召开之前,组织一次关于某一专题的年度研讨会,并向其提供服务。

第 13 节

可持续能源司

13.1 可持续能源司由司长领导,司长向执行秘书负责。

13.2 可持续能源司的核心职能如下:

(a) 向可持续能源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提供服务;

(b) 促进在能源领域的区域和分区域的合作;

(c) 提供关于欧洲经委会区域各地能源、能源开发、生产、升级换代、转换、输送、分配、储存和使用方面的援助及资料;

(d) 向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它们实施面向市场的能源政策和以市场为基础的能源改革,尤其是在煤炭、天然气和电力等领域;

(e) 制订发展可持续能源系统的战略和政策,提高使用能源的效率,并制订准

则和标准,以促进社会转向可更为持续的开发形式;

(f) 管理“能源效率 2000 年项目”的执行,促进实施提高能效、标准和投资的战略;

(g) 与欧洲经委会煤气中心合作,建立和加强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以便促进在转型经济体中发展以市场为基础的煤气工业。

第 14 节

最后规定

14.1 本公报应于 1998 年 3 月 1 日开始生效。

14.2 秘书长 1996 年 2 月 29 日题为“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职责和组织”(ST/SGB/Organization, Section:ECE)就此作废。

秘书长

科菲·安南(签名)

- - - - -